第2章 条件概率与独立性

前面关于事件概率的讨论都是在整个样本空间上进行,不需考虑其它条件或限制因素.然而在很多实际问题中,我们往往关心随机事件在一定附加信息(条件)下发生的概率,即条件概率.它是概率论中一个非常重要且实用的概念.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分析和理解复杂的随机事件,同时也有助于简化复杂事件概率的计算.

2.1 条件概率

2.1.1 条件概率

首先来看一个例子, 随意投掷一枚骰子观察点数, 其样本空间 $\Omega = \{1, 2, \dots, 6\}$. 用 A 表示观察 到奇数点的事件, 则事件 $A = \{1, 3, 5\}$, 根据古典概型有 P(A) = 1/2. 用 B 表示观察到 3 点的事件, 根据古典概型有 P(B) = 1/6.

现在考虑在事件 A 发生的情况下事件 B 发生的概率, 记为 P(B|A). 由于 $A = \{1,3,5\}$ 且每种结果等可能发生, 由此可得条件概率

$$P(B|A) = 1/3 > P(B)$$
.

用事件 C 表示观察到 2 点,根据古典概型有 P(C) = 1/6,但在事件 A 发生的情况下事件 C 不可能发生,因此条件概率

$$P(C|A) = 0 < P(C).$$

由此可知一个随机事件发生的概率可能随着条件的改变而改变,同时通过观察可以发现

针对一般情形, 我们将上述关系作为条件概率的定义.

定义 2.1 设 (Ω, Σ, P) 是一个概率空间, 随机事件 $A \in \Sigma$ 且 P(A) > 0. 对任意事件 $B \in \Sigma$, 称

$$P(B|A) = \frac{P(AB)}{P(A)}$$

为事件 A 发生的条件下事件 B 发生的概率, 简称 **条件概率** (conditional probability).

对任意事件 $A \in \Sigma$ 有 $P(A) = P(A\Omega)/P(\Omega) = P(A|\Omega)$ 成立,因而任何随机事件的概率可以看作必然事件下的条件概率. 根据条件概率的定义有 P(AB) = P(A)P(B|A). 在本书后续章节中,若出现条件概率 P(B|A),一般都默认 P(A) > 0.

根据条件概率的定义,不难验证条件概率 $P(\cdot|A)$ 具有以下一些基本性质:

1° **非负性**: 对任意事件 $B \neq P(B|A) \geq 0$;

 2° 规范性: 对样本空间 Ω 有 $P(\Omega|A) = 1$;

3° **可列可加性**: 若 $B_1, B_2, \ldots, B_n, \ldots$ 是可列无穷个互不相容的事件, 即 $B_i B_j = \emptyset$ $(i \neq j)$, 有

$$P(B_1 \cup B_2 \cup \cdots \cup B_n \cup \cdots | A) = P(B_1 | A) + P(B_2 | A) + \cdots + P(B_n | A) + \cdots$$

从概率和条件概率的定义可知 $P(B|A) = P(AB)/P(B) \ge 0$ 以及 $P(\Omega|A) = P(A\Omega)/P(A) = 1$, 由此验证公理 1° 和公理 2°. 若可列个事件 $B_1, B_2, \dots, B_n, \dots$ 是两两互不相容的,则可列个事件 $AB_1, AB_2, \dots, AB_n, \dots$ 也是两两互不相容的,根据分配律有

$$P\left(\bigcup_{i=1}^{\infty} B_i \middle| A\right) = \frac{P\left(A(\bigcup_{i=1}^{\infty} B_i)\right)}{P(A)} = \frac{P(\bigcup_{i=1}^{\infty} AB_i)}{P(A)} = \sum_{i=1}^{\infty} \frac{P(AB_i)}{P(A)} = \sum_{i=1}^{\infty} P(B_i | A)$$

由此可知公理 3° 成立. 由于条件概率满足概率的三条公理, 因此条件概率 $P(\cdot|A)$ 仍然是一种概率.

性质 2.1 (容斥原理) 对随机事件 A, B_1 和 B_2 且满足 P(A) > 0, 有

$$P(B_1 \cup B_2|A) = P(B_1|A) + P(B_2|A) - P(B_1B_2|A).$$

证明 由条件概率的定义有

$$P(B_1 \cup B_2 | A) = P((B_1 \cup B_2) \cap A)/P(A).$$

再根据随机事件的分配律和容斥原理有

$$P((B_1 \cup B_2) \cap A) = P(AB_1 \cup AB_2) = P(AB_1) + P(AB_2) - P(AB_1B_2),$$

上式两边同时除以 P(A) 即可完成证明.

性质 2.2 对随机事件 A 和 B 且满足 P(A) > 0, 有 $P(B|A) = 1 - P(\bar{B}|A)$.

证明 根据容斥原理有

$$1 = P(\Omega|A) = P(B \cup \bar{B}|A) = P(B|A) + P(\bar{B}|A) - P(B\bar{B}|A)$$

再根据事件 B 和 \bar{B} 互不相容有 $P(B\bar{B}|A) = 0$, 从而完成证明.

事件 A 发生的条件下事件 B 发生的概率,可以将 A 看作新的样本空间、而忽略以前的样本空间 Ω ,由此可以发现: **条件概率的本质是缩小了有效的样本空间**.这也为计算条件概率提供了一种方法:空间缩减法,在新的样本空间 A 下考虑事件 B 发生的概率.

2.1 条件概率 31

例 2.1 盒子中有 4 个不同的产品, 其中 3 个一等品, 1 个二等品. 从盒子中不放回随机取两次产品. 用 A 表示第一次拿到一等品的事件, B 表示第二次取到一等品的事件, 求条件概率 P(B|A).

解 将盒子中 3 个一等产品分别编号为 1,2,3, 二等品编号4. 用 i 和 j 分别表示第一、二次抽取的产品的编号,由此可得

$$\Omega = \{(i,j) : i \neq j, i, j \in [4]\}, \qquad A = \{(i,j) : i \neq j, i \neq 4\},$$

$$B = \{(i,j) : i \neq j, j \neq 4\}, \qquad AB = \{(i,j), i \neq j, i, j \in [3]\}.$$

计算可得 $|\Omega| = 12$, |A| = 9, |B| = 9 以及 AB = 6. 根据古典概型有

$$P(A) = \frac{|A|}{|\Omega|} = \frac{3}{4}, \quad P(B|A) = \frac{P(AB)}{P(A)} = \frac{1/2}{3/4} = \frac{2}{3}.$$

也可以采用 **样本空间缩减法** 来求解此问题: 当事件 A 发生后, 剩下 2 只一等品, 1 只二等品, 因此直接得到 P(B|A)=2/3.

例 2.2 箱子中有 a 个红球和 b 个白球, 依次任意无放回地取出 n 个球 ($n \le a + b$), 其中包括 k 个白球 ($k \le b$), 求在此情形下第一次取出白球的概率.

解 用 A 表示第一次取出白球的事件,用 B 表示依次取出 n 个球中包括 k 个白球的事件. 根据 题意和超几何分布有

$$P(A) = \frac{b}{a+b}, \quad P(B) = \binom{a}{n-k} \binom{b}{k} \bigg/ \binom{a+b}{n}, \quad P(B|A) = \binom{a}{n-k} \binom{b-1}{k-1} \bigg/ \binom{a+b-1}{n-1}.$$

所求条件概率

$$P(A|B) = \frac{P(A \cap B)}{P(B)} = \frac{P(A)P(B|A)}{P(B)} = \frac{k}{n}.$$

也可以采用 **样本空间缩减法** 来求解此问题: 在事件 B 发生的情况下, 即选中的 n 个球中有 k 个白球, 由于任何一球被第一次选中的可能性一样, 因此事件 A 发生的概率为 k/n.

2.1.2 乘法公式

随机事件 A 和 B 满足 P(A) > 0, P(B) > 0, 根据条件概率的定义可知

$$P(AB) = P(A)P(B|A) = P(B)P(A|B).$$

将上式进一步推广, 根据条件概率的定义有下面的乘法公式:

定理 2.1 设 (Ω, Σ, P) 是一个概率空间,若随机事件 $A_1, A_2, \ldots, A_n \in \Sigma$,且满足条件 $P(A_1A_2\cdots A_{n-1})>0$,则有

$$P(A_1 A_2 \cdots A_n) = P(A_1) P(A_2 | A_1) P(A_3 | A_1 A_2) \cdots P(A_n | A_1 A_2 \cdots A_{n-1}).$$

例 2.3 假设一批灯泡有 100 只, 其中有次品 10 只, 其余为正品. 不放回抽取地每次抽取一只, 求第三次才是正品的概率.

解 用 A_i 表示第 i 次抽到正品的事件 ($i \in [3]$), 事件 B 表示第 3 次才抽到的正品, 则有 $B = \bar{A}_1 \bar{A}_2 A_3$. 根据乘法公式有

$$P(B) = P(\bar{A}_1\bar{A}_2 \ A_3) = P(\bar{A}_1)P(\bar{A}_2|\bar{A}_1)P(A_3|\bar{A}_1\bar{A}_2) = \frac{10}{100} \times \frac{9}{99} \times \frac{90}{98} = \frac{9}{1078}.$$

 \mathbf{M} 2.4 设 n 把钥匙中只有一把能打开门. 不放回随机取出一把开门, 求第 k 次打开门的概率.

解 用 A_i 表示第 i 次没有打开门的事件,则第 k 次打开门的事件可表示为 $A_1A_2\cdots A_{k-1}\bar{A}_k$,根据乘法公式有

$$P(A_1 A_2 \cdots A_{k-1} \bar{A}_k)$$

$$= P(A_1) P(A_2 | A_1) P(A_3 | A_1 A_2) \cdots P(A_{k-1} | A_1 \cdots A_{k-2}) P(\bar{A}_k | A_1 A_2 \cdots A_k)$$

$$= \frac{n-1}{n} \times \frac{n-2}{n-1} \times \cdots \times \frac{n-(k-1)}{n-(k-2)} \times \frac{1}{n-(k-1)} = \frac{1}{n}$$

也可以根据 **抽签原理** 来求解该问题: 第 k 次打开门的概率与 k 无关, 每次打开门的概率相同, 共 n 把钥匙, 因此第 k 次打开门的概率为 1/n.

例 2.5 假设有 n 对夫妻参加活动,被随机分成 n 组,每组一男一女,求 n 对夫妻恰好两两被分到一组的概率.

解 用 A_i 表示第 i 对夫妻被分到同一组的事件,则 n 对夫妻恰好两两被分到一组的事件可表示为 $A_1A_2\cdots A_n$. 根据乘法公式有

$$P(A_1 A_2 \cdots A_n)$$
= $P(A_1) P(A_2 | A_1) P(A_3 | A_1 A_2) \cdots P(A_n | A_1 A_2 \cdots A_{n-1})$
= $\frac{1}{n} \times \frac{1}{n-1} \times \cdots \times \frac{1}{1} = \frac{1}{n!}$.

例 2.6 第一个箱子里有 n 个不同的白球, 第二个箱子里有 m 个不同的红球, 从第一个箱子任意取走一球, 再从第二个箱子里任意取走一球放入第一个箱子, 依次进行, 直至第一、第二个箱子都为空, 求第一个箱子最后一次取走的球是白球的概率.

解 假设第一个箱子里的白球分别标号为 $1, 2, \dots, n$, 用 A_i 表示第一个箱子最后取走的是第 i 号白球的事件. 由此可知事件 A_1, A_2, \dots, A_n 是两两互不相容的, 且第一个箱子最后一次取走的球是白球的事件可表示为 $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$, 根据事件的对称性可得其概率为

$$P(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) = \sum_{i=1}^{n} P(A_i) = nP(A_1).$$

若事件 A_1 发生, 则从第一个箱子中取走的 m+n-1 个球均不是第 1 号白球, 用事件 B_j 表示第 j 次从第一个箱子里取走的球不是第 1 号白球, 即 $A_1 = B_1B_2 \cdots B_{m+n-1}$. 根据乘法公式有

$$P(A_1) = P(B_1)P(B_2|B_1)\cdots P(B_m|B_1B_2\cdots B_{m-1}) \times P(B_{m+1}B_{m+2}\cdots B_{m+n-1}|B_1B_2\cdots B_m)$$

$$= \left(1 - \frac{1}{n}\right)^m P(B_{m+1}B_{m+2}\cdots B_{m+n-1}|B_1B_2\cdots B_m) = \left(1 - \frac{1}{n}\right)^m \times \frac{1}{n}.$$

由此可知第一个箱子最后一次取走的球是白球的概率为 $(1-1/n)^m$.

例 2.7 假设箱子里有 m 个红球和 n 个白球, 现随机取出一球后放回, 并加入 c 个与取出球同色的球, 求前两次取出红球、后两次取出白球的概率.

解 用 A_i 表示第 i 次抽到红球的事件 $(i \in [2])$,事件 B_i 表示第 i 次抽到红球的事件 (i = 3, 4),我们有

$$P(A_1) = \frac{m}{m+n}, P(A_2|A_1) = \frac{m+c}{m+n+c},$$

$$P(B_1|A_1A_2) = \frac{n}{m+n+2c}, P(B_2|A_1A_2B_1) = \frac{n+c}{m+n+3c}.$$

根据乘法公式有

$$P(A_1 A_2 B_1 B_2) = \frac{mn(m+c)(n+c)}{(m+n)(m+n+c)(m+n+2c)(m+n+3c)}$$

上述例子可用来作为疾病传染的粗略解释,每取出一球代表疾病的一次传染,每次传染将增加再传染的可能性.

2.2 全概率公式和贝叶斯公式

本节介绍概率计算中两个重要的公式:全概率公式和贝叶斯公式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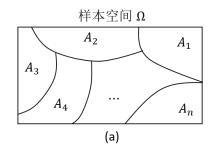
2.2.1 全概率公式

全概率公式是概率论中最基本的公式之一,将一个复杂事件的概率计算分解为若干简单事件的概率计算.具体而言,将一个复杂事件分解为若干不相容的简单事件之和,通过分别计算简单事件的概率,利用概率的可加性得到复杂事件的概率.首先定义样本空间的一个分割.

定义 2.2 设 A_1, A_2, \dots, A_n 是样本空间 Ω 的一组事件, 若满足:

- i) 任意两个事件是互不相容性的, 即 $A_i \cap A_j = \emptyset$ $(i \neq j)$;
- ii) 完备性 $\Omega = A_1 \cup A_2 \cup \cdots \cup A_n$,

则称事件 A_1, A_2, \dots, A_n 为样本空间 Ω 的一个 **分割**, 亦称 **完备事件组**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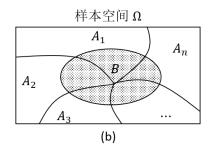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.1 样本空间的分割与事件

如图 2.1(a) 所示, 若 A_1, A_2, \dots, A_n 为样本空间 Ω 的一个分割, 则每次试验时在 A_1, A_2, \dots, A_n 中有且仅有一个事件发生. 对任何事件 $A \subseteq \Omega$, 事件 A 与对立事件 \bar{A} 构成样本空间 Ω 的一个分割.

基于样本空间的分割,下面给出全概率公式:

定理 2.2 设事件 A_1, A_2, \dots, A_n 是样本空间 Ω 的一个分割, 对任意事件 B 有

$$P(B) = \sum_{i=1}^{n} P(BA_i) = \sum_{i=1}^{n} P(A_i)P(B|A_i),$$

该公式被称为全概率公式 (Law of total probability).

证明 该定理的证明本质上是对加法和乘法事件的综合运用. 首先根据分配律有

$$B = B \cap \Omega = B \cap \left(\bigcup_{i=1}^{n} A_i\right) = \bigcup_{i=1}^{n} BA_i$$

由 $A_i \cap A_i = \emptyset$ 可得 $BA_i \cap BA_i = \emptyset$, 由概率的有限可列可加性有

$$P(B) = P\left(\bigcup_{i=1}^{n} BA_i\right) = \sum_{i=1}^{n} P(BA_i) = \sum_{i=1}^{n} P(A_i)P(B|A_i).$$

由于任意事件和其对立事件构成一个分割,对任意概率非零的事件 A 和 B 有

$$P(B) = P(AB) + P(\bar{A}B) = P(A)P(B|A) + P(\bar{A})P(B|\bar{A}).$$

如图 2.1(b), 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全概率公式: 将事件 B 看作一个结果, 将事件 A_1, A_2, \cdots, A_n 看作产生该结果的若干原因, 针对不同原因事件 B 发生的概率 (即条件概率 $P(B|A_i)$) 各不相同, 而到底是哪一种原因具有随机性. 具体而言, 每一种原因发生的概率 $P(A_i)$ 是已知的, 以及每一种原因对结果 B 的影响 $P(B|A_i)$ 已知, 则可以计算结果 P(B).

下面来看一些例子:

例 2.8 小明参加一次人工智能竞赛,目前的排名不理想,分析其原因:方法不够新颖的概率为50%,通过设计新方法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为50%;程度代码有误的概率为30%,通过纠正代码后

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为60%;数据不充分的概率为20%,通过采集更多数据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为80%.求小明最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.

解 用 B 表示小明最后取得理想排名的事件, 用 A_1, A_2, A_3 分别表示方法不够新颖、程度代码有误、数据不充分这三个事件, 根据题意有

$$P(A_1) = 50\%, P(A_2) = 30\%, P(A_3) = 20\%, P(B|A_1) = 50\%, P(B|A_2) = 60\%, P(B|A_3) = 80\%.$$

小明最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

$$P(B) = P(A_1)P(B|A_1) + P(A_2)P(B|A_2) + P(A_3)P(B|A_3) = 59\%.$$

例 2.9 随意抛n次硬币,证明正面朝上的次数是偶数(或奇数)的概率为1/2.

证明 用事件 A 表示前 n-1 次抛硬币正面朝上的次数为偶数, 其对立事件 \bar{A} 表示前 n-1 次抛硬币朝上的次数为奇数, 事件 B 表示前 n 次硬币朝上的次数为偶数. 于是有

$$P(B) = P(A)P(B|A) + P(\bar{A})P(B|\bar{A}) = \frac{P(A)}{2} + \frac{P(\bar{A})}{2} = \frac{1}{2}.$$

方法二:直接计算概率. 若正面朝上的次数是偶数,则随意抛n次硬币中正面朝上的次数为偶数分别有 $\{0,2,4,\ldots,2k\}$ $(2k \leq n)$,根据概率公式直接计算有

$$\sum_{0\leqslant k\leqslant n/2} \binom{n}{2k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2k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n-2k} = \frac{1}{2^n} \sum_{0\leqslant k\leqslant n/2} \binom{n}{2k} = \frac{1}{2},$$

这里使用公式 $\sum_{0 \le k \le n/2} \binom{n}{2k} = 2^{n-1}$.

例 2.10 假设有 n 个箱子,每个箱子里有 a 只白球和 b 只红球,现从第一个箱子取出一个球放入第二个箱子,第二个箱子取出一个球放入第三个箱子,依次类推,求从最后一个箱子取出一球是红球的概率.

解 用 A_i 表示从第 i 个箱子取出红球的事件 $(i \in [n])$,则 $\overline{A_i}$ 表示从第 i 个箱子取出白球的事件. 则有

根据全概率公式有

$$P(A_2) = P(A_1)P(A_2|A_1) + P(\overline{A_1})P(A_2|\overline{A_1}) = \frac{b}{a+b} \times \frac{b+1}{a+b+1} + \frac{a}{a+b} \times \frac{b}{a+b+1} = \frac{b}{a+b}.$$

由此可知 $P(\overline{A_2}) = a/(a+b)$. 依次类推重复上述过程 n-1 次, 最后一个箱子中取出一球是红球的 概率为 b/(a+b).

2.2.2 贝叶斯公式

贝叶斯公式也是概率论中最基本的公式之一, 在结果发生的情况下探讨是由何种原因导致结果. 具体而言, 假设有 A_1, A_2, \dots, A_n 种原因导致事件 B 发生, 贝叶斯公式研究在事件 B 发生情况下由原因 A_i 导致的概率, 即条件概率 $P(A_i|B)$.

定理 2.3 设 A_1, A_2, \cdots, A_n 是样本空间 Ω 的一个分割, 用 B 表示任一事件且满足 P(B) > 0. 对任意 $1 \le i \le n$ 有

$$P(A_i|B) = \frac{P(A_iB)}{P(B)} = \frac{P(A_i)P(B|A_i)}{\sum_{j=1}^{n} P(A_j)P(B|A_j)},$$

该公式被称为 贝叶斯公式 (Bayes' formula).

贝叶斯公式由条件概率和全概率公式直接推导可得. 由于任何事件和其对立事件都是样本空间的一个分割, 对任意概率非零的事件 *A* 和 *B* 有

$$P(A|B) = \frac{P(AB)}{P(B)} = \frac{P(A)P(B|A)}{P(A)P(B|A) + P(\bar{A})P(B|\bar{A})}.$$

全概率公式和贝叶斯公式应用的条件是相同的,但解决的问题不同: 将事件 A_1, A_2, \cdots, A_n 看作事件 B 发生的"原因",而事件 B 是伴随着原因 A_1, A_2, \cdots, A_n 而发生的"结果". 若知道各种原因 $P(A_i)$,以及在该原因下事件 B 发生的概率 $P(B|A_i)$,此时利用全概率公式计算结果事件 B 发生的概率; 若结果事件 B 已经发生,此时利用贝叶斯公式探讨是由某原因 A_i 导致该结果的概率 $P(A_i|B)$.

贝叶斯公式被应用于生活中的很多决策问题,与决策理论密切相关,下面来看一个简单的例子:

例 2.11 小明参加一次人工智能竞赛,目前的排名不理想,分析其原因:方法不够新颖的概率为 50%,通过设计新方法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为 50%;程度代码有误的概率为 30%,通过纠正代码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为 60%;数据不充分的概率为 20%,通过采集更多数据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为 80%.因为时间有限,小明只能选择三种方案(设计新方法、纠正代码、采集更多数据)中一种,想要取得理想的排名,小明应该选择哪一种方案.

解 用 B 表示小明最后取得理想排名的事件, 用 A_1, A_2, A_3 分别表示方法不够新颖、程度代码有误、数据不充分这三个事件, 根据题意有

$$P(A_1) = 50\%, P(A_2) = 30\%, P(A_3) = 20\%, P(B|A_1) = 50\%, P(B|A_2) = 60\%, P(B|A_3) = 80\%.$$

小明最后取得理想排名的概率

$$P(B) = P(A_1)P(B|A_1) + P(A_2)P(B|A_2) + P(A_3)P(B|A_3) = 59\%.$$

根据贝叶斯公式有 $P(A_1|B) = P(A_1)P(B|A_1)/P(B) = 25/59$, 同理可得 $P(A_2|B) = 18/59$ 和 $P(A_3|B) = 16/59$. 因此小明应该选择设计新方法来获得理想排名的概率更高.

例 2.12 (三囚徒问题) 三犯人 a, b, c 均被判为死刑, 法官随机赦免其中一人, 看守知道谁被赦免但不会说. 犯人 a 问看守: b 和 c 谁会被执行死刑? 看守的策略: i) 若赦免 b, 则说 c; ii) 若赦免 c, 则说 b; iii) 若赦免 a, 则以 1/2 的概率说 b 或 c. 看守回答 a: 犯人 b 会被执行死刑. 犯人 a 兴奋不已, 因为自己生存的概率为 1/2. 犯人 a 将此事告诉犯人 c, c 同样高兴, 因为他觉得自己的生存几率为 2/3. 那么谁错了?

解 用事件 A, B, C 分别表示犯人 a, b, c 被赦免, 由题意可知

$$P(A) = P(B) = P(C) = 1/3.$$

用事件 D 表示看守人说犯人 b 被执行死刑,则有

$$P(D|A) = 1/2$$
 $P(D|B) = 0$ $P(D|C) = 1$.

由全概率公式有

$$P(D) = P(A)P(D|A) + P(B)P(D|B) + P(C)P(D|C) = 1/2.$$

由贝叶斯公式有

$$P(A|D) = P(A)P(D|A)/P(D) = 1/3$$
 At $P(C|D) = P(C)P(D|C)/P(D) = 2/3$,

所以犯人a的推断不正确,犯人c的推断正确.

贝叶斯公式提出了重要的推理逻辑,在概率统计以及日常生活中存在多方面的应用. 假定 A_1, A_2, \dots, A_n 是导致结果事件 B 的"原因",概率 $P(A_i)$ 被称为 **先验概率** (prior probability),反映了各种"原因"的可能性大小,一般都是根据先前的经验总结而成. 若现在试验产生了事件 B, 这个信息有助于探讨事件发生的"原因",条件概率 $\Pr(A_i|B)$ 被称 **后验概率** (posterior probability),反映了试验之后对各种"原因"发生可能性的新知识.

例如, 医生为诊断病人患了疾病 A_1, A_2, \ldots 中哪一种疾病, 可以对病人进行检查, 确定某个指标 B (如血糖、血脂、血钙等), 从而帮助诊断, 此时可以采用贝叶斯公式来计算相关概率. 根据以往的 数据资料确定先验概率 $P(A_i)$, 即人们患各种疾病的可能性; 在通过医学知识确定概率 $P(B|A_i)$, 最后通过贝叶斯公式计算后验概率 $P(A_i|B)$. 在实际应用中, 可能检验多个指标 B, 综合所有的后验概率进行诊断. 在自动诊断和辅助诊断的专家系统中, 这种方法非常实用.

贝叶斯公式使用中最存在争议之处在于先验的选取,在很多实际应用中往往都根据以往的数据而得出的,符合概率的频率解释,但需要以往大量的历史数据,在实际应用中通常难以满足.其次,在很多应用中先验概率可能由某一种主观的方式给出,例如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(或对某人诚信度)的判断,这种将概率解释为信任程度的做法明显带有主观性,通常被称为**主观概率**.

伊索寓言"孩子与狼"讲一个小孩每天到山上放羊, 山里有狼出没, 第一天他在山上喊"狼来了!狼来了!", 山下的村民们闻声便去打狼, 到了山上发现没有狼; 第二天仍是如此; 第三天狼真来了, 可无论小孩怎么喊叫, 也没有人来救他, 因为前二次他说了谎话, 人们不再相信他了. 我们可以将这个寓言抽象为一个主观概率的例子, 并利用贝叶斯公式来分析这个寓言中村民们的心理活动.

例 2.13 假设村民们对这个小孩的印象一般,认为小孩说谎话和说真话的概率相同,均为 1/2. 假设说谎话的小孩喊狼来了时狼真来的概率为 1/3,而说真话的小孩喊狼来了时狼真来的概率为 3/4. 若第一天、第二天上山均没有发现狼,请分析村民们的心理活动.

解 用 B_1 和 B_2 分别表示第一天和第二天狼来了的事件, 用 A_1 表示小孩第一天说谎话的事件, 用 A_2 表示在第一天狼没有的情况下小孩第二天说谎话的事件, 根据题意可知

$$P(A_1) = P(\overline{A_1}) = 1/2$$
, $P(B_1|A_1) = 1/3$, $P(B_1|\overline{A_1}) = 3/4$, $P(B_1|A_2) = 1/3$, $P(B_1|\overline{A_2}) = 3/4$.

第一天村民上山打狼但没有发现狼, 根据贝叶斯公式可知村民们对说谎话小孩的认识发生了改变, 体现在

$$P(A_2) = P(A_1|\overline{B_1}) = \frac{P(\overline{B_1}|A_1)P(A_1)}{P(\overline{B_1}|A_1)P(A_1) + P(\overline{B_1}|\overline{A_1})P(\overline{A_1})} = \frac{8}{11} \approx 0.7273, \quad P(\overline{A_2}) = \frac{3}{11}.$$

此时,村民对这个小孩说谎话的概率从50%调整到72.72%.

第二天村民上山打狼还是没有发现狼, 根据贝叶斯公式可知村民们对说谎话小孩的认识又发生 了改变, 体现在

$$P(A_2|\overline{B_2}) = \frac{P(\overline{B_2}|A_2)P(A_2)}{P(\overline{B_2}|A_2)P(A_2) + P(\overline{B_2}|\overline{A_2})P(\overline{A_2})} = \frac{64}{73} \approx 0.8767.$$

此时, 村民对这个小孩说谎话的概率从 72.72% 调整到 87.67%.

这表明村民们经过两次上当,对这个小孩说谎话的概率从 50% 上升到 87.67%,给村民留下这种印象,他们听到第三次呼叫时不会再上山打狼.

2.3 事件独立性

前面的例子表明, 在事件 A 发生的情况下事件 B 发生的条件概率 P(B|A), 通常不等于事件 B 发生的概率 P(B) (无任何附加条件), 即 $P(B|A) \neq P(B)$, 也就是说"事件 A 发生通常会改变事件 B 发生的可能性". 然而在有些特殊情形下, 事件 A 的发生对事件 B 的发生可能没有任何影响, 这就是本节所研究的事件独立性.

2.3.1 两事件的独立性

定义 2.3 设 (Ω, Σ, P) 是一个概率空间, 若事件 $A, B \in \Sigma$ 且满足 P(AB) = P(A)P(B), 则称事件 A 与 B 是相互独立的, 简称 独立.